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畢副局長幼明

紀錄：羅旨

四、出(列)席者：

(一) 出席者：

黃委員翠紋、黃委員馨慧、王委員靜婷、人事室楊委員忠興、會計室劉委員秀蓮、督察室蕭委員建成及黃委員依慧、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董卓勳代)、災害搶救科林委員苹禾、綜合企劃科曾委員東和、減災規劃科蔡委員家隆、整備應變科呂委員佳憲、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簡鈺純代)、訓練中心鄭委員期約、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徐銘駿代)、第一大隊黃委員建華及張委員家綸、第二大隊洪委員超倫(洪文彬代)、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顏富平代)、第四大隊王委員耀震、防災館莊委員啟忠、性別議題聯絡人林委員欣儀、性別議題聯絡人葉委員義輝、性別議題聯絡人王委員永圳。

(三) 列席者：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劉副總幹事俊彥。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性平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

- 1、請文字修正提案討論(一)第 1 點、有關簡報第 4 頁，一般文化性志工以女性居多，請勿拘泥於提升女性參與比率，此議題可從如何吸引更多男性加入的角度思考，增加男性投入社區公益參與。
- 2、第 2 點、另簡報第 12 頁，依「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哺集乳室是提供婦女哺餵尚未離乳兒童，但鼓勵男性陪同家人進入協助。

主席裁示: 請依洪研究員建議事項修正會議記錄。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防災科學教育館性別平等報告」。

黃委員翠紋:

- (1)請以民眾參訪後填復的問卷，做性別比較分析報告，俾提供改善精進依據。
- (2)請提供近 2 年防災館辦理的大型防災宣導活動場次及內容，及團體參訪的數量及人次。
- (3)如果以上資料無法提供，亦可於總結部分說明原因，並提出未來的策進作為。
- (4)本份報告以導覽人員資料為主，無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 (5)請於問卷性別欄，除男、女性外，再新增「其他」欄。

黃委員馨慧:

- (1)總結部分第 1 點提出導覽解說人員並無性別限制，惟依簡報第 10 頁，男性導覽人員比率較低，建議提出積極作為提高男性加入。
- (2)性別統計分析目的在於提供擬定政策參考。
- (3)建議調整報告名稱以符合報告內容。

性平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 在性別議題上，警消機關女性比例偏低，常會關注如何提升女性參與比率，但推動性別平等在不同情況下所指的內涵有差異，在防災科學教育館導覽志工議題上男性人數明顯少於女性，因此要如何提高男性加入很重要，如果現階段暫時無法達成，建議於總結部分說明未來政策方向及宣導作為。

減災規劃科科長補充說明:

- (1)106 年的「2017 國際女科日」及「211 國際女科學人日」兩場活動，本局皆為協辦單位；自 107 年後本科並無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活動。
- (2)依委員建議，以民眾填復問卷製作性別統計分析。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及防災館就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調整問卷內容以補充性別比較分析報告。

2、會計室報告：詳如「110年性別預算」。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3、秘書室報告：詳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2年)」。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提案討論：

(一) 消防局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性別統計報告(整備應變科報告)：

黃委員馨慧：

- 1、有關暫免納入編組規定，簡報第8頁表示多數為照顧幼兒需求申請暫免輪值，請說明隸屬哪項規定。
- 2、簡報第5頁，具有警職身分之內勤人員性別比例與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性別比例相當，是否與母群體有關。

黃委員翠紋：

- 1、簡報第12頁，男女性使用空間配置比例相當，但值勤男性人數較多，是否足夠使用。
- 2、結論第2點再詳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使用狀況。

性平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

- 1、簡報第8頁，請於暫免納入編組規定裡加入實際申請人數情形的性別比例。
- 2、另依中央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災害應變中心配置廁間使用人數比例仍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規定。

整備應變科科長補充說明：

- (1)依委員建議於暫免納入編組人員，依據之規定及性別分析統計。
- (2)目前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備勤室及生活空間足供使用，且預留1間彈性使用。

主席裁示：請應變科依委員意見修正，並增加暫免納入編組規定性別差異分析。

(二)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火災預防報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大湖分隊新建工程(綜合企劃科報告)：

黃委員馨慧：

- 1、大湖分隊新建工程使用者是否僅供消防局同仁使用，規劃期間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的性別成員為何。
- 2、簡報第 69 頁，未來最大可配置員額的數字依據為何。
- 3、簡報第 71 頁說明給予多元性別消防同仁一個平等舒適的辦公暨休憩環境，與簡報第 69 頁規劃女性同仁辦公及備勤休憩場所，二者如何同時達成。
- 4、在委託規劃之初即納入多元性別設施的原則，及參與人員的條件要求。
- 5、簡報第 68 頁，在性別平權下要敘明參與人員。

黃委員翠紋：簡報第 69 頁，建議彈性配置不同性別員額使用空間。

性平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

為確保所有性別均參與決策過程，未來辦理說明會時應加入性別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實際參與情形，因此請將進行這部分的性別統計寫入 2-2 執行策略。

綜合企劃科補充說明：

- 1、大湖分隊新建工程依第三大隊所提需求規劃，且初期規劃已採參該大隊女性同仁實際需求。
- 2、簡報第 69 頁，男女配置員額的數字依備勤室數量推算最大容額。
- 3、另於執行策略部分，未來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將進行性別統計。
- 4、大湖分隊 1 樓將規劃性別友善廁所。
- 5、同仁於備勤時的休憩場所，均為共同使用空間。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依委員建議辦理。

(四) 110 年度性平工作規劃報告(秘書室報告)：

黃委員馨慧：未來提報內容是否以專題報告為主，專題報告應以

文字敘述。

性平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

- 1、有關秘書室提報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應更有積極性與主動性，以辦理講座、活動，製作影音、社群宣傳等等，主動接觸民眾，讓民眾了解消防局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 2、建議火災預防科與講師討論並經其同意，在講課簡報或資料納入消防局業務相關案例可成為自編教材。

主席裁示：

- 1、請各單位依秘書室擬定的 110 年度性平工作計畫辦理。
- 2、請秘書室及火預科依性平辦公室建議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40 分。